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财务报告由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该所为公司出具了带 “强调事项段”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事项包括：“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如财务报表附注“六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4.预付账款、17.其他非流动性资产”、财务报表附注“十六、其他重大事项之 8.其他（1）”所述，贵公司于 2020 年预付的采购及项目款项，因合作方未履约、终端客户对服务商的要求、合同进展未达预期等原因，公司终（中）止了相关合作，相关款项已于审计报告日前收回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会计师对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水平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意见。针对强调事项，董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，希望公司积极落实，努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巍、张强、何云

2021年4月26日